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 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招标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广宇（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俊（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8—2809122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北五路 3 号雅斯特酒店 9 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24
第八章 图纸	22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0902-59-01-72328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南经济开发区富民小区西北侧		
资金来源	银行融资、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或者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银行融资、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或者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72.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095.931884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25204.57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37.28 平方米;主要建设浅圆仓,工作塔汽车卸粮站,平房仓,1#成品库,2#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护油堤、其他设备、成品门卫房、原有基础破除的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照明、弱电、防雷、动力、控制工程及室外工程(引桥、硬化、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及场区处理等)。建筑高度最高 59.2 米,建筑单跨最长 24 米,项目建设散粮储备总仓容约 6.4 万吨,其中浅圆仓 5.4 万吨,平房仓约 1 万吨;建设成品粮储备约 0.5 万吨及成品油储备 300 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		
招标内容	(1) 本项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00959318.84 元(下浮率>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现场递交。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月日时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五楼
招标人联系人	冯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299172
招标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北五路 3 号雅斯特酒店 9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809122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806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gz.gov.cn) 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 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z.gov.cn) 进行网上提问,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电子保函打印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并提供由本人在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7.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9.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1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	--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拒绝投标

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大院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冯小姐电 话：0668-2299172
1.1.3	招标代理机 构	名 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站北五路雅斯特酒店九楼 联系人：何小姐电 话：0668-2809122
1.1.4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茂南经济开发区富民小区西北侧
1.1.6	建设规模	本 项 目 估 算 总 投 资 16672.05 万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095.931884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25204.57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37.28 平方米：主要建设浅圆仓，工作塔汽车卸粮站，平房仓，1#成品库，2#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护油堤、其他设备、成品门卫房、原有基础破除的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照明、弱电、防雷、动力、控制工程及室外工程（引桥、硬化、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及场区处理等）。建筑高度最高 59.2 米，建筑单跨最长 24 米，项目建设散粮储备总仓容约 6.4 万吨，其中浅圆仓 5.4 万吨，平房仓约 1 万吨；建设成品粮储备约 0.5 万吨及成品油储备 300 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
1.1.7	工程报价方 式及投标最 高报价值	本 项 目 采 取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方 式，招 标 控 制 价 为 <u>100959318.84</u>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为 <u>16532769.18</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674731.10</u> 元，暂列金额为 <u>3518751.62</u> 元，暂估价为 <u>3001369.28</u>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融资、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或者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解决。
1.3.1	招标范围	(1) 本目标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 (具体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 (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 (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 等。(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相应调整工程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 2025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 2025 年 / 月 / 日; 招标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固定单价合同, 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 见附录 5 ;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1）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z.gov.cn ）递交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担保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要求金额相应且担保有效期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

		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 ②保密信封<u>壹</u>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u>拾</u>份，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玖</u>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
3.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

		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二个封套内】；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u>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u>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

4.1.2	投标文件的 标记和密封	(1) 封套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u>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u>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 后投标截止时 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
5.3	开标程序	5.3.1(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 (5) 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23）1人、工程造价（A060101）2人、工程施工（A0801）1人、工程施工（A082001）1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集体决策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是否考察、答 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定标会召开时 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 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28060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期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在职员工;(4)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因选择不同评分办法采用不同的范本内容，可以不在此申报。

序号	章节 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于年月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900/index ）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下载招标文件的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
2.	第二章第一节 3.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元）。 （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1.1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2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23 时 30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银行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1）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担保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要求金额相应且担保有效期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银行转账形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440900/index） 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23 时 30 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产生的后果自负。（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声明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扫描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须提供正本扫描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

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 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 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行距 1.5 倍行, 字间间距采用标准, 页码采用-X-, 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 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 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 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 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无线胶装,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 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否则, 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 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 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 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电子保函打印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并提供由本人在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01月至2025年03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4）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

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 8.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业建筑类工程业绩的： ①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建筑总面积在 145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2 分； ②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14500 平方米（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只计取 4 项，本项最高得 8 分。（1）须提交工程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	企业荣誉	6 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工业建筑类项目获得过： ①获得国家级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②获得省级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③获得市级质量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只计取 2 个奖项，最高得 6 分。①质量奖项只计承建单位，参建单位不计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②质量奖以附表中的奖项为准，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市以上）的证明文件。
3	企业信誉	2 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①获得过经国家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3A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得 2 分； ②获得过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3A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得 1 分； ③获得过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价证书，3A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得 0.5 分。 注：本小项只计取 1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2 分。①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如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的，提供年审记录则可计算相应的 3 个年度，未提供复审记录的则不予计分。②以获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未载明年度的不予算分。③不同协会颁发的证书不累加得分。
4	项目 管理 人员 配备	3 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拟派人员： ①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质量负责人（1 人）：具备房屋建筑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房屋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③安全负责人（1 人）：具备房屋建筑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房屋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 （1）每个分项均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至少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相关证书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有人员须一人一岗位，不得兼任。
5	企业 资质	1 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具备：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7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需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0 分<得分≤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5 分<得分≤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 分<得分≤5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0 分<得分≤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5 分<得分≤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 分<得分≤5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6 分<得分≤9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3 分<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0 分<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6 分<得分≤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3 分<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5 分<得分≤7 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3 分<得分≤5 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得分≤3 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0分＜得分≤1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5分＜得分≤10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0分＜得分≤5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6分＜得分≤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3分＜得分≤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得分≤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0分＜得分≤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5分＜得分≤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分＜得分≤5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4分＜得分≤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2分＜得分≤4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得分≤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6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8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8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第二步：在 97% 至 1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 - A}{A} \right)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 M, 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 N, 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 F, 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9 位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人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

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施工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施工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2. 项目代建单位：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主体：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4. 工程地点：茂南经济开发区富民小区西北侧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440902-59-01-723281

6. 资金来源：银行融资、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或者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解决。

7. 工程内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72.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133.24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25204.57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537.28 平方米: 主要建设浅圆仓，工作塔汽车卸粮站，平房仓，1#成品库，2#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护油堤、其他设备、成品门卫房、原有基础破除的土建、给排水、消防暖通、照明、弱电、防雷、动力、控制工程及室外工程(引桥、硬化、道路、绿化、围墙、挡土墙及场区处理等)。建筑高度最高 59.2 米，建筑单跨最长 24 米，项目建设散粮储备总仓容约 6.4 万吨，其中浅圆仓 5.4 万吨，平房仓约 1 万吨;建设成品粮储备约 0.5 万吨及成品油储备 300 吨。(具

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

8.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目标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 等。(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并相应调整工程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注: 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要求承包人进场, 工期不得超过日历天。承包人需按工期交付设备进场工作面, 配合设备进场安装, 施工期间如果有发包人或项目使用单位另行配置的设备需进场施工, 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方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 等现行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本工程按中标价实行限额支付，即发包人最高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政府或相关部门明确调整合同价款除外），超出支付限额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项目应接受审计监督，如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整改。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茂名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茂人社〔2016〕17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8、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茂名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9、本合同支付款项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字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相关支付单位审核，并由相关支付单位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承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承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支付款项按相关支付单位的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支付单位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相关支付单位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相关支付单位拨付日期为准。

11.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工程建设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建设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则按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电话号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 (10) 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 (协议);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或答疑文件。

上述本合同组成部分当中,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效力优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过上述文件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

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 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并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变更程序。

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1）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2）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

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4）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 30 天或一年内屡计达 60 天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5. 本项目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费率计算，其他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争议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约定执行。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约定执行。

3、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寄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

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生效、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2. 本合同在签订。
3.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4.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公章)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

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

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

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

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

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

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

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

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

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

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

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

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

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

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

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

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

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

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4. 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1.7.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1.8 元：指人民币元。

1.1.9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_____（承包人）_____。

1.1.10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

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脚手架以及其他配合服务。

1.1.11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

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费；信息管理费；公共临时设施管理费；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费；现场综合管理费；总体协调配合费；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的费用；提供工作面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的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设施搭建场地费；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使用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费用；现有公共临时设施使用费；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使用费；现有脚手架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费。

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主要包括：（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设计文件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在完成所有工程内必须检测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工程、设备的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特装、污水处理、高低压电等）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补遗文件；6、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中标通知书；8、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技术标准和要求；11、图纸；1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2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报告以及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已编制完成的文件，应当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5 天内提交；未编制完成的文件，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10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原则上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等应当在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审批完成，其余非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应当在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审批完成。如需专项论证或者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适当延长上述审批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完整的施工图纸 3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会审图纸或施工期间发现工程量偏差超出 $\pm 10\%$ 范围时，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及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和材料堆放场 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 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制安所需工期包含在总工期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②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③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需要用高清相机拍摄建筑物和现场的开工前原状照片及施工后现状照片，一般采用正侧两面拍摄方式，或俯视方式进行拍摄，形成数码照片，照片要能反映建筑物的全貌，拍摄好后冲晒为 8 寸照片后过塑，同时提供照片（JPG 格式）电子版文件，照片分辨率大小不得小于 1600*1200mm。（注：以上扫描电子版竣工档案和电子版竣工图以及电子版照片可以汇总后刻录在同一张光盘报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扫描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在施工期内考虑在承包人，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投标报价中。

④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所实施的项目不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做好防护措施，做好观测、检测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并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若由于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承包人负责房屋评估、修复等恢复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若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财产损害被起诉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发包方垫付后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⑤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

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时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

⑥承包人须在每月的第一日，拍摄足够数量具商业水准的 5"彩色照片给监理工程师，表示工程进度。照相机的位置由监理工程师指定。在底片前面右下角的地方，显示拍摄的日期和地点。所有底片的所有权归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最迟在本合同完成时提交。

⑦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⑧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⑩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⑪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⑬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⑭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⑮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⑩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 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 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 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 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 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 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 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 ⑩做好工程完工后的总结工作, 及时整理工程资料, 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 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 也有权在保证总

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违约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

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执。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本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处罚。2) 承包人对重要设备及医疗专项相关工程（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确定）的工程分包前，须

书面征求发包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意见，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
承包人未按要求书面征得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意见而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
认定承包人分包无效，并且处以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当谨慎选
择分包单位并承担相关协调、质量、安全及进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
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人为破坏的，由承包人
负责维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担
保形式为：100%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
约担保保函，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承包人须保
证提供的履约担保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提
供履约担保凭证，担保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
验收合格、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并移交工程档案之日止。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
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 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
案）验收合格之日并办理完毕本合同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止，发包人需在保函截止
之日前 30 天向承包人书面通知延长保函，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交付发包人，逾
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沒有违约，发包人在合同约定
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组织政府机构审核（备案）验收合格合格、财务决算、
审计结束并移交工程 档案后之日起 30 日内，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其中，现金担保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并移交工程档案后 60 日内退还承包人基本户账户或履约保证金 现金转出户。

3.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 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3.9.1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4）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茂名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5）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 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的约定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6）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 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7）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 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

两年以上备查。

3.9.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3.10 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1）项目进度管理；（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和管理；（3）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4）综合管理；（5）成品保护；（6）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8）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9）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10）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1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1）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统计时段从上上月 25 日至上月 24 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工程。（2）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3）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所有计划、报表及报告的具体格式，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填报。

3.12 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

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4.3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网上质量管理体系，监理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GB/T19001-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在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 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

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2.5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述约定。

(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 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 等)[不符合下列第 4) 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 同时,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并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 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 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 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 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 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第 16.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 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 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和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7)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无论工程材料是采用甲供、甲招乙供、甲管乙供，还是乙供,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9)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 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三次，则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1.2 通用条款外增加以下内容：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
等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当做到：

（1）加强对职业健康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查管理工作。

（2）保护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3）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和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如：新型冠状病毒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
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
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硬底化处理，在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凡承包人准备用做临时道路、临建设施、材料构件堆场、加工场所、生活区域的用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区域，必须完成场地硬化。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

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2) 施工工地内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经理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3) 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

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③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经过的施工面与附近建成区之间的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⑤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⑥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⑦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到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6）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排水设施、施工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方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增加费用。

(7) 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并以素混凝土进行硬化；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第七，工地内必须设置医疗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经监理审核以及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报告（附带现场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相关费用按当期进度款比例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按照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文件落实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相关费用；对于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用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措施及设施的施工。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履约分处分合计等于或大于 20 分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6.1.6 款所列明的费用，所有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安[2007]39 号文）和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建安【2004】107 号）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进场后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8 通用条款外增加以下内容：

6.1.8.1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8(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8.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增加以下条款：

6.1.10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9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11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一式四份, 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 消除扬尘, 并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 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 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 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 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 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 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9 款[和第 16.4 (5)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2 承包人承诺: 所有施工的安全设施、机具以及围网、护栏、临边防护、施工通道等全部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标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投标总报价不变。

在合同工期内,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定期检查,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30%，50%，80%，100%的时间节点。

(2) 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分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相关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映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亦不会因此等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财务上的补偿。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3 计划的执行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2 日前向总监

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承包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茂名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茂人社〔2016〕170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

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3天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 (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 (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性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如茂名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2)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1)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在进度款中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茂名市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向承包人支付。3) 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合同条款 11.1 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提交的履约担保、付款申请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待付款资料提交市财政局审批、支付。发包人办理待付款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款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照每期应支付工程款的 20%扣回，直至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的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施工产值 80%计算，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报进度款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审定，并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本项目建设资金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2)当工程完成结算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审定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扣留审定工程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账户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承包人如为联合体，需明确由联合体成员的哪一方收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

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若按规定需要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合同约定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款不扣留，但须提供工程结算造价 3%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造价3%；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造价3%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的, 结算款不作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0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的 70%给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10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余下保修金的 30%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紧急情况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 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发包人根据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不定期动态考核，考核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1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口头警告，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2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约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3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40 分，发包人将判定承包人履约不及格，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⑥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谈承包人，并要求整改。由相关政府部门累计约谈两次承包人，承包人仍不整改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为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遏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现象，发包人将执行严格的人员管控违约条款，即经发包人考勤，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且未事先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备监理无效），累计缺勤记录达 3 人次的，给与警告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处置，累计缺勤 5 人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

人在认定承包人严重违约事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发包工程的投标，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③按照专用条款 16.2.2 约定的考核节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考核节点进度的 50%属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按规定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 10%，即有权认定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⑤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后续处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协商不成，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清算款项；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不配合发包人开展清退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并视同承包人默认发包人确认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工程量。

⑥承包人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以及拒绝、拖延购买工伤保险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必要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另行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⑦开工后，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的，经催告累计达到三次又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⑧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20 天内仍未开工的；（2）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0 天的；（3）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竣工达 60 天的；（4）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5）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6）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或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7）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

16.2.3.2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自动撤离施工工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在工地的库存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由承包人自行搬迁，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委托（注明：双方在承包人离场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委托意见的，则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造价中心机构进行评估，相应的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评估价的 80%进行工程结算，并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给承包人。另 10%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因承包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款。在支付上述的工程结算款前，若承包人因本工程项目拖欠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工程材料款、设备款等债务时，发包人在由债权人主张并出具真实债权凭证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预留扣除。

上述评估价 90%工程款支付时间，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后进行双方结算确认减除相关赔偿款及违约金后，并在收到承包人交来等额的规范的发票（承包人负责税费）后，由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

16.2.3.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承包人时即视为合同已解除。

若承包人不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期限自动撤离施工工地的，则承包人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 10%的工程款赔偿金和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和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2.3.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4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 2 条、第 5 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1）款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而且，不能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按缺勤处理。

（4）对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单位或 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

意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中不合格的，必须按照考评通报的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发生 1 次，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 1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6.5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 20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4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交付施工组织设计，延期 3 天以内的（含 3 天），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延期 4~7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延期 8~10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延期 11 天以上的（含 11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必须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6.6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乙供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6.4（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16.7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

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8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3) 发生较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罚, 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 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 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 承包人还须补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16.9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并限期改正; 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 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 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 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6.10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6.11 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 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员工资金额的 120% 作为补偿。

(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4)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视不良影响程度，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茂名地区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12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6.1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

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负责投保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按中标价限额施工。非竞争性费用按照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最终审定费用为准。该项目没有赶工措施费，而且要严格履行《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

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通过。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2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自身实力能力，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赶工情形，确保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本项目承包人不得主张赶工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2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5. 养护期限为按照清单最低要求，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承包人：（公章）

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 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 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 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评价 分项	履约 行为 编码	履 约 行 为 表 现	扣分标 准	违约金 标准	备注
一 人 员 配 备	项 目 经 理	1.1.1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扣 5 分/次	5 万元/次	
		1.1.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扣 3 分	3 万元/次	
		1.1.3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1.1.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1.1.5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	扣 1 分/天/人	2000 元/天/人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 要 人 员	1.2.1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现场的	扣 0.5 分/人	5000 元/人	
		1.2.2	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扣 1 分/人	1 万元/人	
		1.2.3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扣 0.5 分/人. 次	2000 元/人. 次	
		1.2.4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3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4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扣 3 分/人. 日；专职安全员扣 1 分/人. 日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 日；专职安全员 3000 元/人. 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培 训 执 业	1.3.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1.3.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扣 1 分/人	2000 元/人	
		1.3.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扣 5 分/人	5 万元/人	

二 工 程 质 量		1. 3. 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扣 1 分/人	2000 元/人	
		1. 3. 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 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扣 0.5 分/人	1000 元/人	
	施 工 检 测	2. 1. 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 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 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 出具虚假证明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实 验 检 验	2. 2. 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扣 0.3 分/项. 次	3000 元/项. 次	
		2. 2.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 0.3 分/项. 次	3000 元/项. 次	
		2. 2. 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扣 2 分/项. 次	2 万元/项. 次	
		2. 2. 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 0.3 分/项. 次	3000 元/项. 次	
		2. 2. 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 2. 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3 分/次	3 万元/次	
		2. 2. 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扣 0.3 分/项. 次	3000 元/项. 次	
		2. 3. 1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 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 3. 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 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 3. 3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 3. 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检					

	查 检 测 验 收	2.3.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3.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3.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2.4.1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扣 1 分	1 万元	
		2.4.2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扣 0.3 分/次	3000 元/次	
	质 量 保 修	2.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2.4.4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发包人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2.4.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5.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2.5.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扣 0.2 分/项	2000 元/项	
	综 合	2.5.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扣 2 分/条	2 万元/条	
		2.5.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扣 0.2 分/项	2000 元/项	

三	安全文明施工	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Σ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分 *20/100	违约金额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经济金额处分一致	详见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四、进度控制	时间要求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4.1.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7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10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五	工期要求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2.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扣 2 分/天	3000 元/天	
		4.2.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扣 2 分/次	2 万元/次	
		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扣 2 分/天	5000 元/天	
		4.2.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4.2.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场	扣 1 分/天	1 万元/天	
	工程造价	5.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的	扣 3 分/次	3 万元/次	
		5.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发包人、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扣 4 分/次	4 万元/次	
		5.3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5.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5.5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人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5.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5.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扣 1 分/次	1 万元/次	

		5.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造成与发包人(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5%	扣1分/次	1万元/次	
六	工程总分包	6.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6.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6.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2分/次	2万元/次	
		7.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发包人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七	工程资料	7.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7.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7.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8.1	对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八	配合协调	8.2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扣1分/次	1万元/次	
		8.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8.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8.5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扣1分/次	1万元/次	
		8.6	承包人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扣0.5分/次	5000元/次	
九		9.1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守法用工承诺书”	扣2分/项	2万元/项	

十	其他	9.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扣 2 分/次	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9.3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的保险顾问的监督和管理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扣 2 分/次	5000 元-2 万元/次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	/	
		10.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	/	
		10.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	
		10.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人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	/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	/	
		10.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	/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备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的所有条款是在执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基础上的额外违约处置，并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履约分处分	经济金额处分（元/条.人次.处）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扣4分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扣2分	10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扣2分	10000
		1.1.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扣2分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扣1分/人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扣4分	20000
		1.2.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扣2分	10000
		1.2.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1.5分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扣4分	20000
		1.3.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扣1分	3000
		1.3.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扣1分	1000
		1.3.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扣1分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2分	10000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扣2分	5000
		1.4.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扣1分	2000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扣2分	10000
5	安全检查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	1000
		1.5.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扣1分	10000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扣 2 分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扣 2 分	10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扣 1 分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扣 1 分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1 分	1000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扣 1 分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扣 1 分	1000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扣 1 分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扣 1 分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扣 1 分	2000
7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 1 分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扣 1 分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扣 1 分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扣 1 分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扣 1 分	3000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 1 分	1000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扣 1 分	2000
8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扣 1 分	2000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扣 2 分	10000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 2 分	5000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扣 2 分	10000
	用电管理	1.9.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扣 2 分	5000
9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扣 1 分	2000

10	机 械 设 备	1.9.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扣 2 分	5000
		1.9.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扣 2 分	10000
		1.9.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扣 2 分	5000
		1.9.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扣 1 分	3000
		1.9.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扣 1 分	3000
		1.10.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扣 2 分	10000
		1.10.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施工。	扣 4 分	20000
		1.10.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扣 4 分	20000
		1.10.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扣 4 分	20000
		1.10.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扣 4 分	20000
10	机 械 设 备	1.10.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扣 2 分	10000
		1.10.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扣 1 分	3000
		1.10.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扣 2 分	10000
		1.10.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扣 1 分	2000
		1.10.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扣 4 分	20000

		1.10.1 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2000
11	消 防 安 全	1.11.1	无消防安全制度	扣 1 分	2000
		1.11.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扣 2 分	10000
		1.11.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扣 2 分	5000
		1.11.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扣 2 分	10000
		1.11.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扣 1 分	2000
		1.11.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扣 1 分	3000
		1.11.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扣 2 分	10000
		1.11.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	3000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本工程按设计图纸的工程量，建安工程费采用清单计价法，参照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依据2014《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列项计算。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

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土建	86807876.63	3933292.42	2989221.73		
2	给排水	1421434.46	99959.30	55894.07		
3	消防	1781599.79	102159.21	71019.34		194618.12
4	暖通	160433.56	6483.85	6596.15		
5	照明、弱电、防雷	1238665.24	120002.98	46197.88		
6	动力	9549309.16	412833.34	349822.45		2806751.16
合计		100959318.84	4674731.10	3518751.62		3001369.28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 纸

（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
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和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采用银行汇款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的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
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
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4.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盖章）__

安全负责人：__（签字）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诚信评价证明材料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七天内在茂名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平台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章（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办平台—茂名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平台）。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
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 小 1 号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年月日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茂名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富民粮库三期建
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
(第三册)

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三：

施工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情况）。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	-----	-----	-----	-----	-----

姓名					
专业/职称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年月日

(2) 评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符 合“○”不 符合“×”
3.1.1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法人授权 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 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M)

招标人：

日期：年月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否则不计该项得分；证书如有二维码，不提供原件，不影响得分。但二维码无法确认，则不予计算该项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5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7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N)

招标人：日期：年月日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8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 标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10

(项目名称) 施工 施工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K 值抽取对应表									
抽取值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 K 值	97%	97.50%	98%	98.50%	99%	99.50%	100%	100.50%	101%
一、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值抽取值		
							对应 K 值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 11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 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 (A 值) $(P \times 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2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F)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 得分 (M)	技术部分 得分 (N)	经济报价得 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 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施工 施工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日期：年月日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5

(项目名称) 施工 施工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日期：年月日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件 16

（项目名称）施工 施工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日期：年月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施工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施工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一）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时间：年月日时分

（2）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二）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5.1 资信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分因素得分情况。

5.2 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5.3 方案因素：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可以参考定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5.4 团队答辩因素：结合本项目的需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

5.5 综合服务能力因素：根据定标文件考虑各定标候选人企业对项目的响应能力、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及保障措施等因素。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票决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2、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2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日期: 年月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10	交 易 中 心 人 员						
11							
12							

附表 2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 督 人 员						
2							
3							
4	招 标 人						
5							
6							
7	招 标 代 理						
8							
9							

附表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_____项目 施工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的施工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年月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抽取时间：年月日时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2. 开标地点：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年月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_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一）答辩时间：年月日

（二）答辩地点：。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

(二)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为_____人。其中，_(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年月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年月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年月日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年月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年月日收到__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 XXX（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公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评标情况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包括各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得分等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元）、单价（元）、下浮率（%）、费率（%）等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工期（交货期）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 可以填写总价、单 价、下浮率、费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质资格(响应 招标文件的相关 证书名称及对应 编号, 多项应分 别列出)	
		业绩(响应招 标文件的业绩, 多 项应分别列出)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关证书 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情况(响应招 标文件的业绩, 多 项应分别列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 可以填写总价、单 价、下浮率、费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质资格(响应 招标文件的相关 证书名称及对应 编号, 多项应分 别列出)	
		业绩(响应招 标文件的业绩, 多 项应分别列出)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 标文件的相关证书 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业绩情况(响应招 标文件的业绩, 多 项应分别列出)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93023、2280606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 标 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 联系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